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苍环审批〔2023〕6号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关于苍溪社保医院医技综合楼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苍溪社保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苍溪社保医院医技综合楼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元市苍溪县陵江镇解放路西段403号。该项目新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原苍溪社保医院综合楼西侧发热哨点诊室、原综合楼1F部分接诊大厅、楼梯及污水处理站，在原医院综合楼西侧新建综合楼1栋，与原综合楼相互连接，各层相通形成一整栋大楼。具体建设内容包括：污水处理站、医废暂存间、诊断室、急诊急救中心、医生及护士值班室、普通病房以及VIP病房等，新增建筑基地面积为869.93 m²，总建筑面积为2925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384 m²，地下建筑面积541 m²，并对医院已建综合楼内病理科、检验科、病房进行布局优化及搬迁改造。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5万元，占总投资的

8.2%。

本项目为非公立办医建设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暂行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2018年3月2日取得了苍溪县卫计局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45130865108246A1001）。2023年3月3日县发改局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303-510824-04-01-907113〕FGQB-0072号）。新增用地：2003年4月2日取得了原苍溪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苍国有（2003）字第0258号）），项目建设用地性质为医疗卫生用地，使用符合规划要求。根据《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涉及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5个环境管控单元，不涉及四川省划定的生态红线范围。根据四川蓉创鼎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的标准，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废水、废气、噪

声、固废等污染防治工作，避免发生各类污染纠纷。

(二)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拆除原有污水处理站，在新建综合楼负一楼建一座 $120\text{m}^3/\text{d}$ 的污水处理站。将产生的检验废水经中和池调节后与生活污水、浆洗房废水和医疗废水等一并排入污水处理站，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消毒工艺(消毒池)”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后，经市政管网进入石家坝污水处理厂。

(三)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浑浊带菌空气：由专人每天对院区进行清洁，紫外线照射以及定期喷洒消毒剂等，同时保持院内自然通风；检验室及实验室废气：设置通风橱等通风措施；污水处理站恶臭：投加除臭剂，在污水处理站周围栽种树木进行绿化；柴油发电机废气：经自带消烟除尘装置处理。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声源；将主要高噪设备单独房间布设，充分利用建筑隔声，墙体可吸声处理或安装隔声门窗；定期对相关设备进行检修和保养等措施，减少异常情况产生的噪声。

(五) 加强固体废物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和垃圾袋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无毒无害药品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定期由废品回收企业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根据性质分类收集暂存于医废暂存间，消毒后定期交有医废处理资质的单位集中收集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掏，采用消毒剂对污泥进行消毒后，定期由有资质单位采用密封罐车收集后处理；废紫外线灯管

收集后暂存于医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理。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25日

抄送：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8月25日印发
